

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电缆保护管 5 万吨、通讯管

1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221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
镇上横村九东路 1 号

编制单位: 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221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
镇上横村九东路 1 号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缆保护管 5 万吨、通讯管 1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上横村九东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缆保护管、通讯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缆保护管 5 万吨、通讯管 1 万吨项目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缆保护管 10500 吨、通讯管 2350 吨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4.7.15	开工建设时间	2023.7.10		
调试时间	2024.8.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8.14~2024.8.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2%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5.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意见》（苏环办〔2020〕106 号）。				

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7、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电缆保护管5万吨、通讯管1万吨项目》2024年1月；

8、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第0041号）2022年8月19日；

9、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JSDHC24080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朱家兜；相关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指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colspan="3"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td colspan="4"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5	总氮	70	6	总磷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5	总氮	70																																	
6	总磷	8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及相关标准值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排放口编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高度m</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标准</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标准</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标准	2	DA002	15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标准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标准																													
2	DA002	15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限值mg/m³</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含义</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标准</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NMHC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NMHC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标准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	监控点处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标准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60dB (A)	GB12348-2008 2类
	夜间	50dB (A)	

4、固废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电缆保护管 5 万吨、通讯管 1 万吨项目经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审核准予备案。文号：平行审备[2023]24 号。

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电缆保护管 5 万吨、通讯管 1 万吨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上横村九东路 1 号。

2024 年 3 月 15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我单位进行检查，我单位至今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已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需要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并正常运行，项目符合环评准入条件，且无有效举报投诉和未造成污染。符合《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试行）》的通知》（吴环发[2021]73 号）文件要求，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 10 日调试，第一阶段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第一阶段环保投资 350 万元。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年工作 4800h。

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8 月 15 日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电缆保护管 5 万吨、通讯管 1 万吨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第一阶段），年产电缆保护管 10500 吨、通讯管 2350 吨。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上横村九东路 1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为九东路；西面为沪聂线；北面为伊丽纳织造。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4、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成情况
建设内容	年产电缆保护管 5 万吨、通讯管 1 万吨	年产电缆保护管 10500 吨、通讯管 2350 吨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职工人数和工作时间	项目员工 20 人，按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员工 10 人，按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混料机	18	3	比环评少 15 台
2	螺杆上料设备	18	3	比环评少 15 台
3	80 双螺杆挤出机	8	2	比环评少 6 台
4	牵引机	18	4	比环评少 14 台
5	切割机	16	4	比环评少 12 台
6	90 单螺杆挤出机	8	2	比环评少 6 台
7	扩口机	8	2	比环评少 6 台
8	150 单螺杆挤出机	2	0	比环评少 2 台
9	无屑切割机	2	0	比环评少 2 台
10	定型冷却箱	38	8	比环评少 10 台
11	翻转台	10	2	比环评少 8 台
12	激光喷码机	18	2	比环评少 16 台
13	高精度米重机	18	4	比环评少 14 台
14	盘管机	2	0	比环评少 2 台
15	维卡仪	2	1	比环评少 1 台
1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器	2	1	比环评少 1 台
17	桌上型伺服万能试验机	2	1	比环评少 1 台
18	落锤冲击试验机	2	1	比环评少 1 台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年用量(t/a)
原辅料	PP	14750	2950
	PE	10000	2000
	色母粒	350	70
	电缆保护管半成品	25100 吨	5600
	PVC	2500	625
	CaCO ₃	2000	500
	CPE	150	37.5
	钙锌稳定剂	150	37.5

	硬脂酸	60	15
	PE 蜡	100	25
	色母粉	65	16.25
	通讯管半成品	5025	1100

2.2 水平衡: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朱家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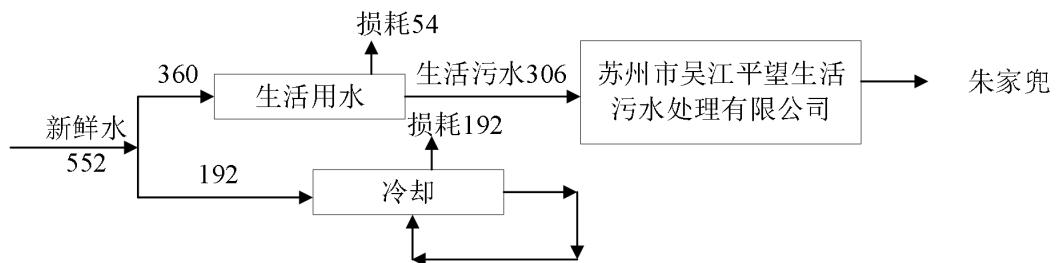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 t/a

2.3 变动影响分析:

- 对照环评，企业第一阶段设备减少，产能相对成比例减少。
-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中暂不设危废仓库，活性炭更换时委托危废处置单位直接拉走处置，不在厂区内进行暂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判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	不属于

		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品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委托利用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4 第一阶段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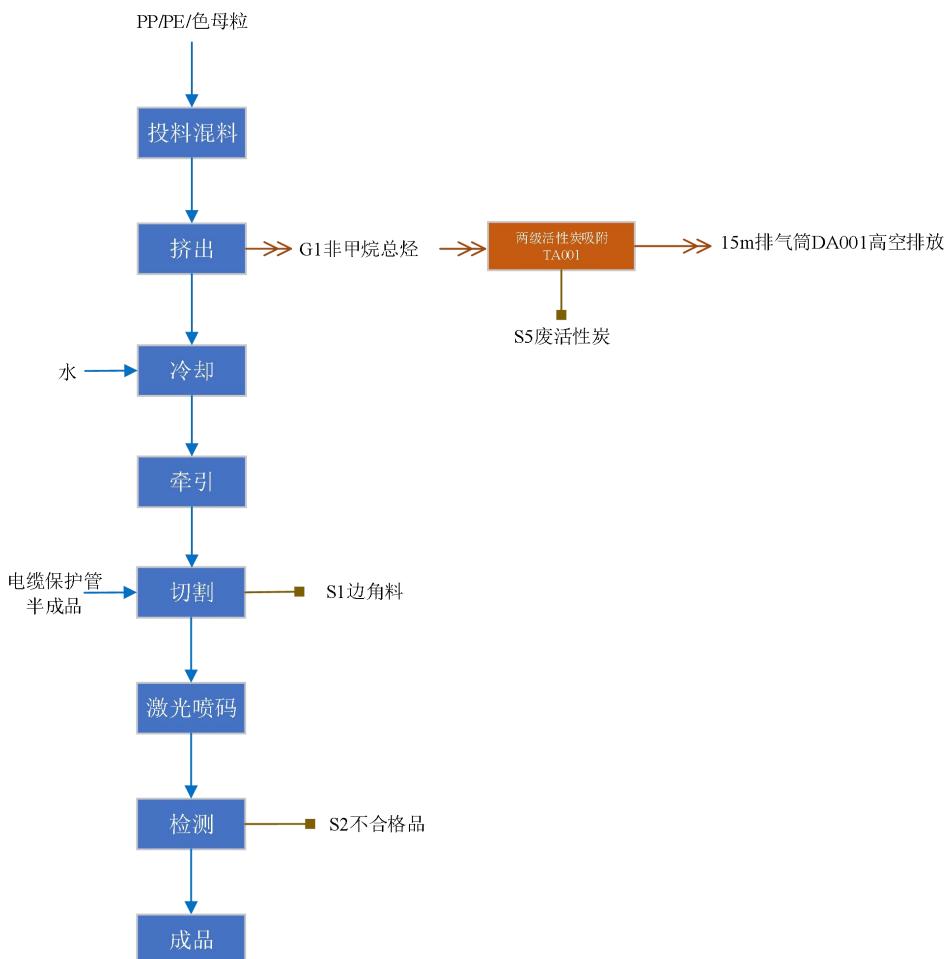


图 2-2 电缆保护管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投料混料：将外购的 PP、PE、色母粒等辅料按照一定配比人工投入混料机混合均匀，然后通过螺杆上料机密闭输送至挤出机，PP、PE、色母粒粒径约 5mm，粒径较大，不会产生投料粉尘，混合为密闭，无粉尘产生。

(2) 挤出：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对原料进行加热融化，PE 加热温度约 210℃，PP 加热温度约 230℃，通过单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将物料通过模口挤出成型电缆保护管，该工序有挤出废气 G1 产生。

(3) 冷却：由于管材冷却速度慢，每台单螺杆设置三段喷淋冷却（每台挤出机配置三台冷却箱），喷淋直接冷却，喷淋水由循环水系统提供。管材冷却后温度低于 100℃。冷却水回流进入厂房外循环冷却水池 (80m³)，经冷却塔降温冷却后回用于生产冷却。

工序，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为自来水，不添加其他物质，定期补充损耗。

(5) 牵引：牵引装置的作用是给机头挤出的管材提供一定的牵引力和牵引速度，便于连续、均匀、自动地引出管材，并通过调节牵引速度控制管材壁厚。

(5) 切割：将冷却成型的管材及购买的半成品管材进行定长分切，采取一刀切的方式，几乎无颗粒物产生，该工段产生边角料 S1。

(6) 激光喷码：采用激光喷码机，把产品编码等相关信息打刻在塑料管上，激光喷码不需使用油墨，利用激光蚀刻作业，并通过控制激光束有效位移，精确灼刻图案文字等信息在管部上，作用时间较短，故不考虑此工序产生的废气。

(7) 检测：经检测设备检测后，合格品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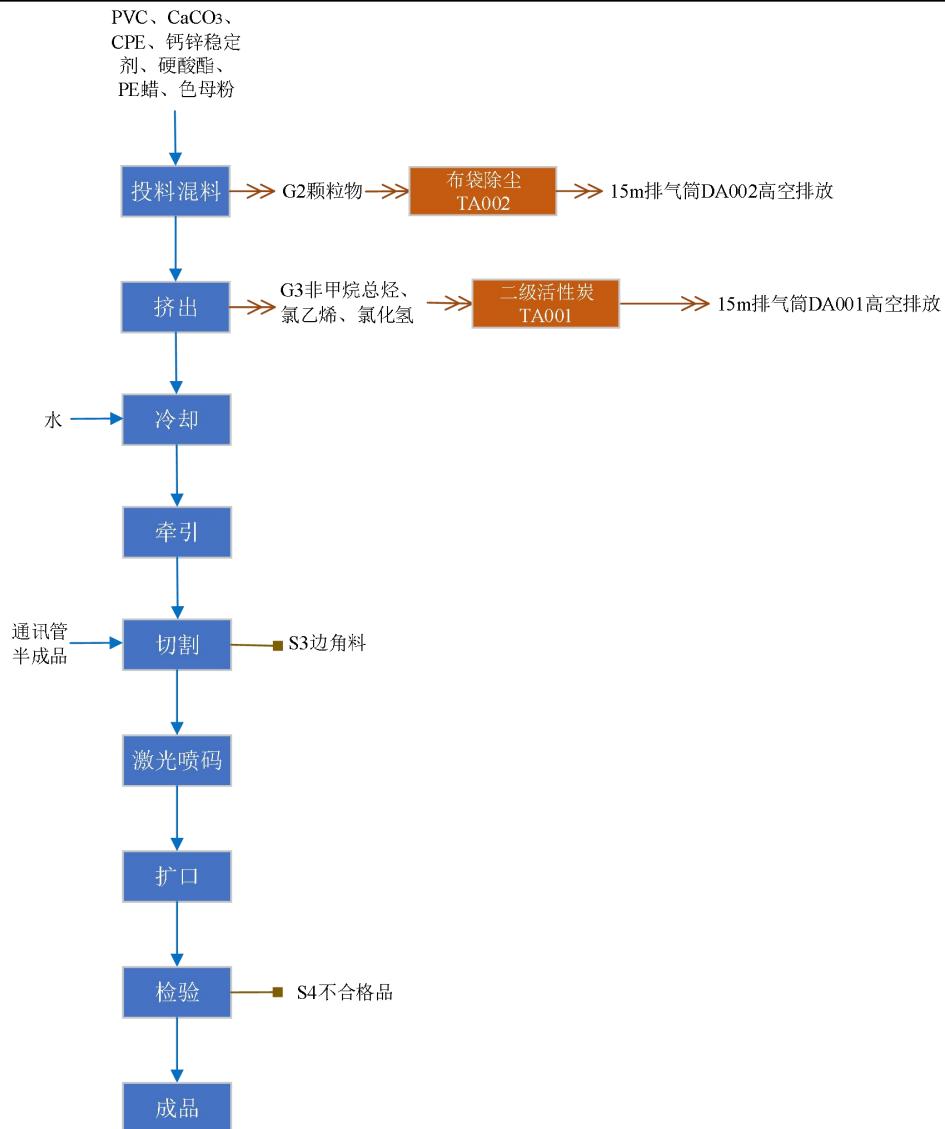


图 2-3 通讯管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投料混料：PVC、CaCO₃、CPE、钙锌稳定剂、硬酸酯、PE蜡、色母粉按照一定配比投入混料机混合均匀，然后通过螺杆上料机密闭输送至挤出机，其中粉状原料在人工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混合为密闭，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产生投料粉尘 G2。

(2) 挤出：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对原料进行加热融化，加热温度约 110℃，通过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将物料通过模口挤出成型通讯管，该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3。

(3) 冷却：PVC 设有 1 段冷却系统（每台双螺杆挤出机配置一台冷却箱），生产

线对管材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回流进入厂房外循环冷却水池（80m³），经冷却塔降温冷却后回用于冷却工序，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为自来水，不添加其他物质，定期补充损耗。

（4）牵引：牵引装置的作用是给机头挤出的管材提供一定的牵引力和牵引速度，便于连续、均匀、自动地引出管材，并通过调节牵引速度控制管材壁厚。

（5）切割：将冷却成型的管材及购买的半成品管材进行定长分切，采取一刀切的方式，几乎无颗粒物产生，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3

（6）激光喷码：采用激光喷码机，把产品编码等相关信息打刻在塑料管上，激光喷码不需使用油墨，利用激光蚀刻作业，并通过控制激光束有效位移，精确灼刻图案文字等信息在管部上，作用时间较短，故不考虑此工序产生的废气，此工序会产生 N 设备运行噪声。

（7）扩口：利用扩口机，将管材的管口直径扩大到指定要求，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50℃，无废气产生。

（8）检测：经检测设备检测后，合格品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朱家兜。

表 3-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	720	360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朱家兜





图 3-1 生活污水、雨水排放口

3.2 废气

本项目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本项目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上述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生产 线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套二级活性炭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套布袋除尘









图 3-2 DA001-DA002 排气筒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螺杆挤出机、混料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89dB (A) 之间的机械设备的噪声，可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声功率级 dB (A)	
1	生产车间	混料机	18	~7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2		螺杆上料设备	18	~76	
3		80 双螺杆挤出机	8	~89	
4		牵引机	18	~78	
5		切割机	16	~86	
6		90 单螺杆挤出机	8	~75	
7		扩口机	8	~76	
8		150 单螺杆挤出机	5	~78	
9		无屑切割机	5	~72	
10		定型冷却箱	18	~72	
11		翻转台	10	~88	
12		激光喷码机	18	~88	
13		高精度米重机	18	~84	
14		盘管机	2	~86	
15		维卡仪	2	~86	
1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器	2	~83	
17		桌上型伺服万能试验机	2	~89	
18		落锤冲击试验机	2	~75	

3.4 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杭州卓卓化工，生活垃圾由房东委托清运。

表 3-4 建设项目固废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	目前实际产生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0	1	杭州卓卓化工有限公司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10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47.889	0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999-99	6	0.5	由房东委托清运

环评设计为更换后的活性炭暂存在危废仓库，然后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实际企业更换活性炭时，会同时叫上危废处置单位，更换后的活性炭现场直接由危废处置单位拉走，不在厂区进行暂存。

3.5 其它环保设施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登记编号：91320509MA1X00NU0Q001W。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电缆保护管 5 万吨、通讯管 1 万吨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上横村九东路 1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 第 0041 号）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染因子监测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空气和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GB/T 39193-2020
	有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不做高湿废气)
	无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不做高湿废气)
	有组织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无组织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噪声和振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朱家兜。由于生活污水抽运，数据不具代表性，故未测。

6.2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2 个周期，3 次/周期
DA002 排气筒	进出口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内 G5、G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2 个周期，每周期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8月14日-15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达产日产量值	验收监测当天生产	负荷(%)
2024.8.14	电缆保护管	10500	35	33	94.3
2024.8.14	通讯管	2350	7.8	7.2	92.3
2024.8.15	电缆保护管	10500	35	34	97.1
2024.8.15	通讯管	2350	7.8	7.6	97.4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数据不具代表性，故未测。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期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4.8.14）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14		大气压 (kPa)	100.9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	29.8~31.6
主导风向		东风		平均风速 (m/s)	2.0~2.1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1	1.25	1.32	1.42
	第二次	0.76	1.24	1.32	1.40
	第三次	0.74	1.28	1.45	1.31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0.1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92	0.217	0.275	0.241	0.5
	第二次	0.181	0.227	0.225	0.210	
	第三次	0.199	0.219	0.258	0.219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³（以采样体积 60L 计）；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mg/m³；带“*”为分包项目，其数据来源于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012340361）的报告（报告编号：KDWT244367）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14	大气压 (kPa)	100.9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	31.9~32.4
主导风向	东风	平均风速 (m/s)	2.0~2.1
采样点位	厂内 G5		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32	6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38	
备注：/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14	大气压 (kPa)	100.9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	31.9~32.4

主导风向		东风	平均风速 (m/s)	2.0~2.1
采样点位		厂内 G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36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45		
备注： /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4.8.15)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15			大气压 (kPa)	100.6~100.7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	30.0~33.6
主导风向		北风			平均风速 (m/s)	2.0~2.1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6	1.34	1.40	1.36	4
	第二次	0.95	1.34	1.45	1.39	
	第三次	0.96	1.34	1.50	1.32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0.1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02	0.253	0.211	0.247	0.5
	第二次	0.190	0.269	0.209	0.244	
	第三次	0.196	0.237	0.217	0.22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以采样体积 60L 计）；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带“*”为分包项目，其数据来源于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012340361）的报告（报告编号：KDWT244367）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15	大气压 (kPa)	100.6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	30.7~33.6
主导风向	北风	平均风速 (m/s)	2.0~2.1
采样点位	厂内 G5		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35	6
	第二次	1.35	
	第三次	1.33	
备注： /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15	大气压 (kPa)	100.6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	30.7~33.6
主导风向	北风	平均风速 (m/s)	2.0~2.1
采样点位	厂内 G6		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33	6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34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氯乙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排放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要求。

7.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DA001 排气筒）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4.08.14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45.0		
大气压 (kPa)	101.24		
流速 (m/s)	2.9		
含湿量 (%)	2.3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468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1.00	1.30	1.16	/
	排放速率 (kg/h)	2.47×10^{-3}	3.21×10^{-3}	2.86×10^{-3}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text{mg}/\text{m}^3$ ；带“*”为分包项目，其数据来源于江苏康达 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012340361）的报告（报告编号：KDWT244367）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4.08.14	烟道截面积 (m2)	0.28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5.0	45.2	45.5	/

大气压 (kPa)	101.24	101.22	101.23	/
流速 (m/s)	2.9	3.1	3.2	/
含湿量 (%)	2.3	2.2	2.3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468	2637	268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20	1.16
	排放速率 (kg/h)	2.86×10^{-3}	3.16×10^{-3}	3.12×10^{-3}
备注: /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4.08.14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25.7		/	
大气压 (kPa)		100.796		/	
流速 (m/s)		3.3		/	
含湿量 (%)		1.9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999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72	0.65	10
	排放速率 (kg/h)	2.1×10^{-3}	2.2×10^{-3}	1.9×10^{-3}	0.18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0.54
备注：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ND”表示未检出，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带“*”为分包项目，其数据来源于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012340361）的报告（报告编号：KDWT244367）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4.08.14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25.7	26.4	26.8	/
大气压 (kPa)		100.796	100.779	100.773	/
流速 (m/s)		3.3	3.2	3.3	/
含湿量 (%)		1.9	1.9	1.9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999	2932	295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0	0.88	0.85	60
	排放速率 (kg/h)	2.7×10^{-3}	2.6×10^{-3}	2.5×10^{-3}	3

备注：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4.08.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43.4		
大气压 (kPa)	101.12		
流速 (m/s)	3.1		
含湿量 (%)	2.3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648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1.06	0.95	1.08	/
	排放速率 (kg/h)	2.81×10^{-3}	2.5×10^{-3}	2.86×10^{-3}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mg/m3；带“*”为分包项目，其数据来源于江苏康达 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012340361）的报告（报告编号：KDWT244367）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4.08.15	烟道截面积 (m2)	0.28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3.4	44.0	43.6	/

大气压 (kPa)	101.12	101.05	101.03	/
流速 (m/s)	3.1	3.2	3.5	/
含湿量 (%)	2.3	2.2	2.3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648	2757	292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37	1.34
	排放速率 (kg/h)	3.57×10^{-3}	3.78×10^{-3}	3.92×10^{-3}
备注: /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4.08.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34.6		/	
大气压 (kPa)		100.646		/	
流速 (m/s)		3.5		/	
含湿量 (%)		1.9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084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0.69	0.62	10
	排放速率 (kg/h)	1.8×10^{-3}	2.1×10^{-3}	1.9×10^{-3}	0.18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0.54
备注：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ND”表示未检出，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带“*”为分包项目，其数据来源于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012340361）的报告（报告编号：KDWT244367）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4.08.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34.6	35.5	35.5	/
大气压 (kPa)		100.646	100.580	100.573	/
流速 (m/s)		3.5	3.5	3.5	/
含湿量 (%)		1.9	2.0	2.0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084	3069	306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94	0.91	60
	排放速率 (kg/h)	3.0×10^{-3}	2.9×10^{-3}	2.8×10^{-3}	3

备注：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

表 7-5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DA002 排气筒）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4.08.14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46. 1	47. 1	47.0	/
大气压 (kPa)	101. 12	101.04	100.96	/
流速 (m/s)	6.0	6.0	6.4	/
含湿量 (%)	2.4	2.3	2.3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058	5045	537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4	3.7	3.3	/	
	排放速率 (kg/h)	1.2×10^{-2}	1.9×10^{-2}	1.8×10^{-2}	/	
备注: /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4.08.14	烟道截面积 (m2)		0.28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33.6	34.9	35.6	/		
大气压 (kPa)	100.651	100.562	100.495	/		
流速 (m/s)	6.6	6.7	6.6	/		

含湿量 (%)	2.0	1.9	1.9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828	5892	578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8	1.5
	排放速率 (kg/h)	7.6×10^{-3}	1.1×10^{-2}	8.7×10^{-3}
备注：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4.08.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42.0	42.7	43.1	/

大气压 (kPa)	101.20	101.22	101.19	/
流速 (m/s)	6.4	6.2	6.0	/
含湿量 (%)	2.4	2.4	2.2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470	5290	512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4.9	4.5
	排放速率 (kg/h)	1.9×10^{-2}	2.6×10^{-2}	2.3×10^{-2}
备注: /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4.08.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30.6	31.3	33. 1	/
大气压 (kPa)		100.767	100.762	100.729	/
流速 (m/s)		6.7	6.7	6.8	/
含湿量 (%)		1.9	1.9	2.0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989	5976	602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5	1.2	20
	排放速率 (kg/h)	9.0×10^{-3}	9.0×10^{-3}	7.2×10^{-3}	1
备注：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					
结果表明：本项目挤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本项目投料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2类	天气状况	昼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 2.0m/s 夜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 2.1m/s					
测量时间		2024 年 08 月 14 日 昼间：15:13~15:40 夜间：22:00~22:23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处	设备	52.9	60	48.2	50			
N2	南厂界外 1m 处	设备	56.9		48.7				
N3	西厂界外 1m 处	设备	52.1		48.4				
N4	北厂界外 1m 处	设备	54.3		48.6				
备注： /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2类	天气状况	昼间：多云，北风，最大风速 2.1m/s 夜间：多云，北风，最大风速 2.5m/s					
测量时间		2024 年 08 月 15 日 昼间：14:51~15:16 夜间：22:01~22:23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处	设备	56.8	60	47.3	50			
N2	南厂界外 1m 处	设备	56.9		47.6				
N3	西厂界外 1m 处	设备	57.3		48.4				

N4	北厂界外 1m 处	设备	57.5		47.7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6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运行时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有组织排放总量 (t/a)	环评有组织排 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4800h	0.00275	0.0132	0.877
颗粒物	4800h	0.00875	0.042	0.225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在环评批复允许范围内。

7.6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沃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 第 0041 号）的执行情况见表 7-7。

表 7-7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抽运至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须纳管处理。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抽运至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是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 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是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是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直接由处置单位拖走，不在厂区内外储存。	是
5	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 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公司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以全部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是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是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本项目以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是
8	请做好其他相关污染防治工作	已做好其他相关污染防治工作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况

2024年8月14日-1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能力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75%的要求。

8.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DA001活性炭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14.7%~22.8%。DA002布袋除尘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44.3%~62.9%。

8.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朱家兜。由于生活污水抽运处理，数据不具代表性，故未测。

8.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挤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本项目投料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注怒。

8.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4 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废活性

炭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杭州卓卓化工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房东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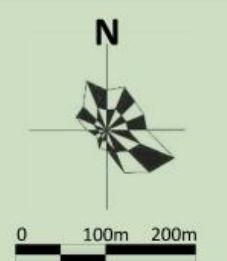
8.5 总量核定结果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在环评批复允许范围内。

8.6 建议和要求

- 1、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 2、制定日常环境检测计划，比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年度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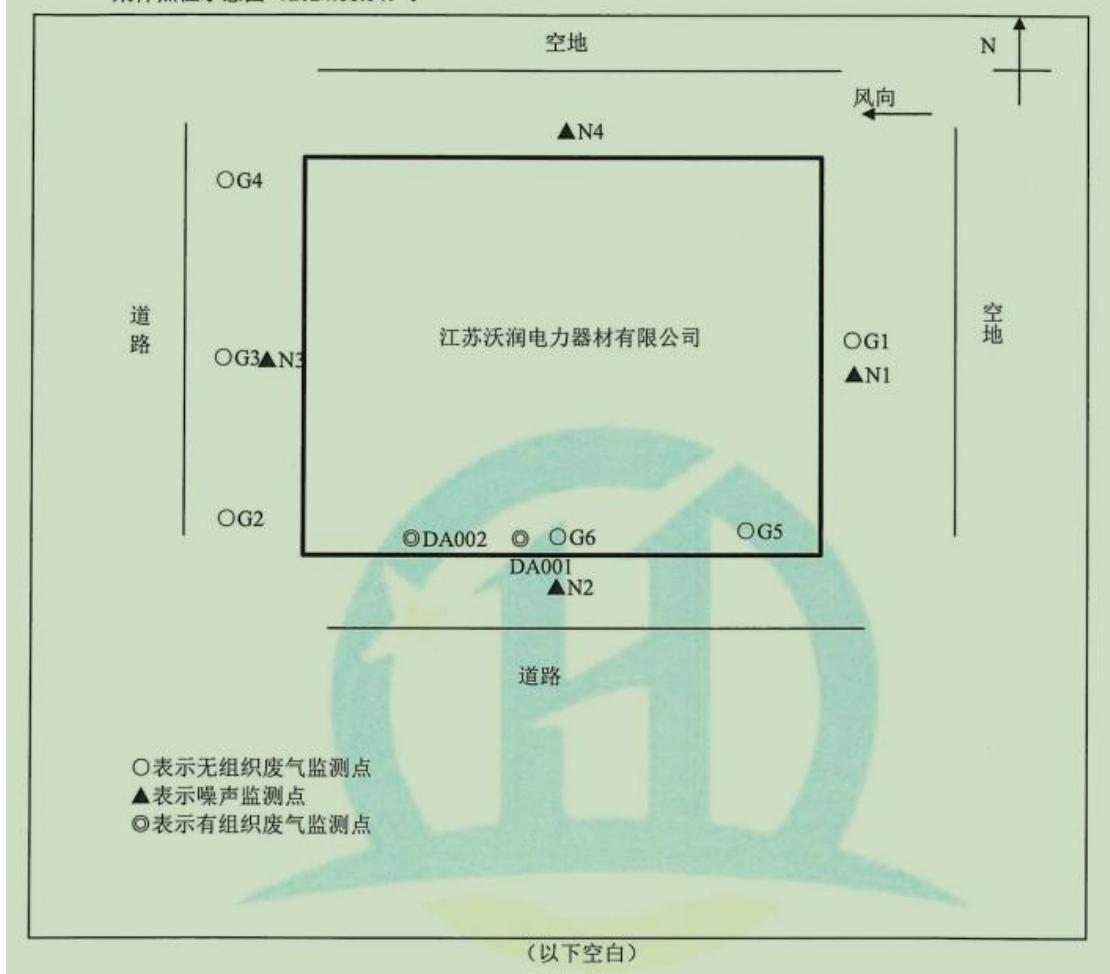
图例：

- ◇：本项目
- ◇：厂界
- ▲：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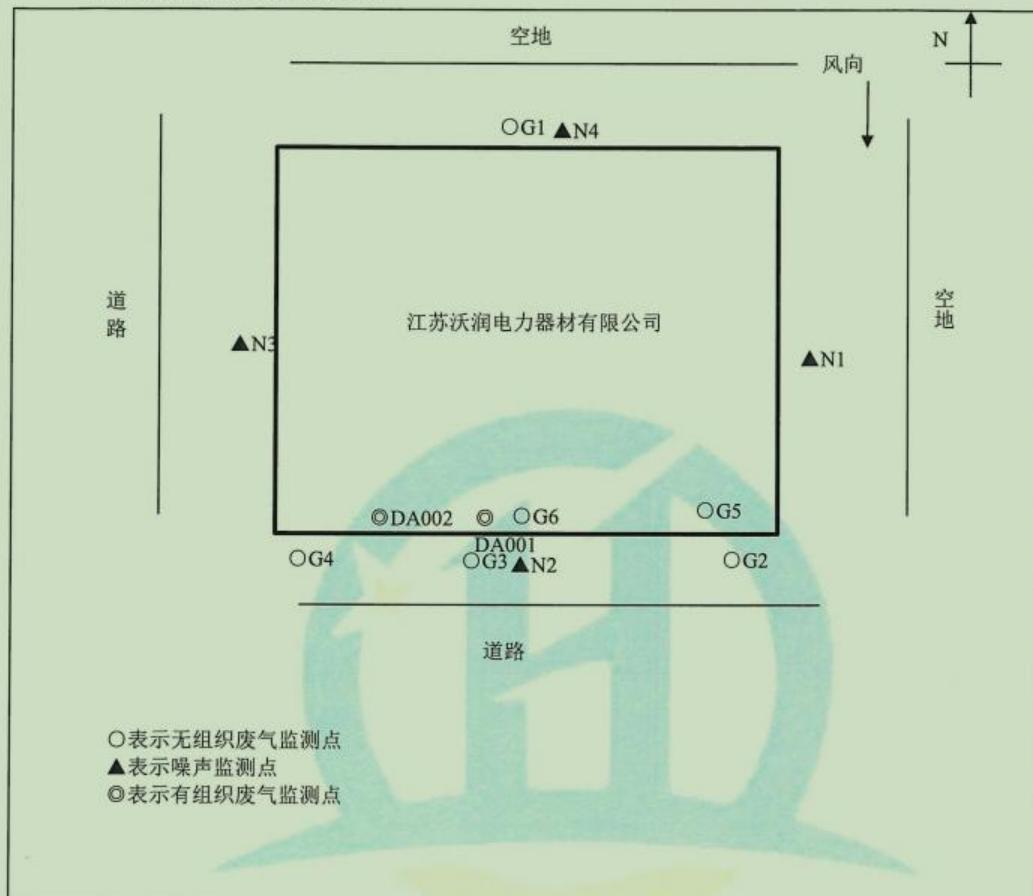
- A: 伊丽纳织造
- B: 苏州冰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 C: 吴江九丰纺织有限公司
- D: 正升纺织
- E: 上横村村委会
- F: 南港居民点
- G: 九曲港居民点
- H: 西溪港居民点
- I: 庄田村居民点
- J: 吴江锦祥花园
- K: 小圩港居民点

附图 2 周围 500m 环境概况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4.08.14) :



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4.08.15) :



附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摘自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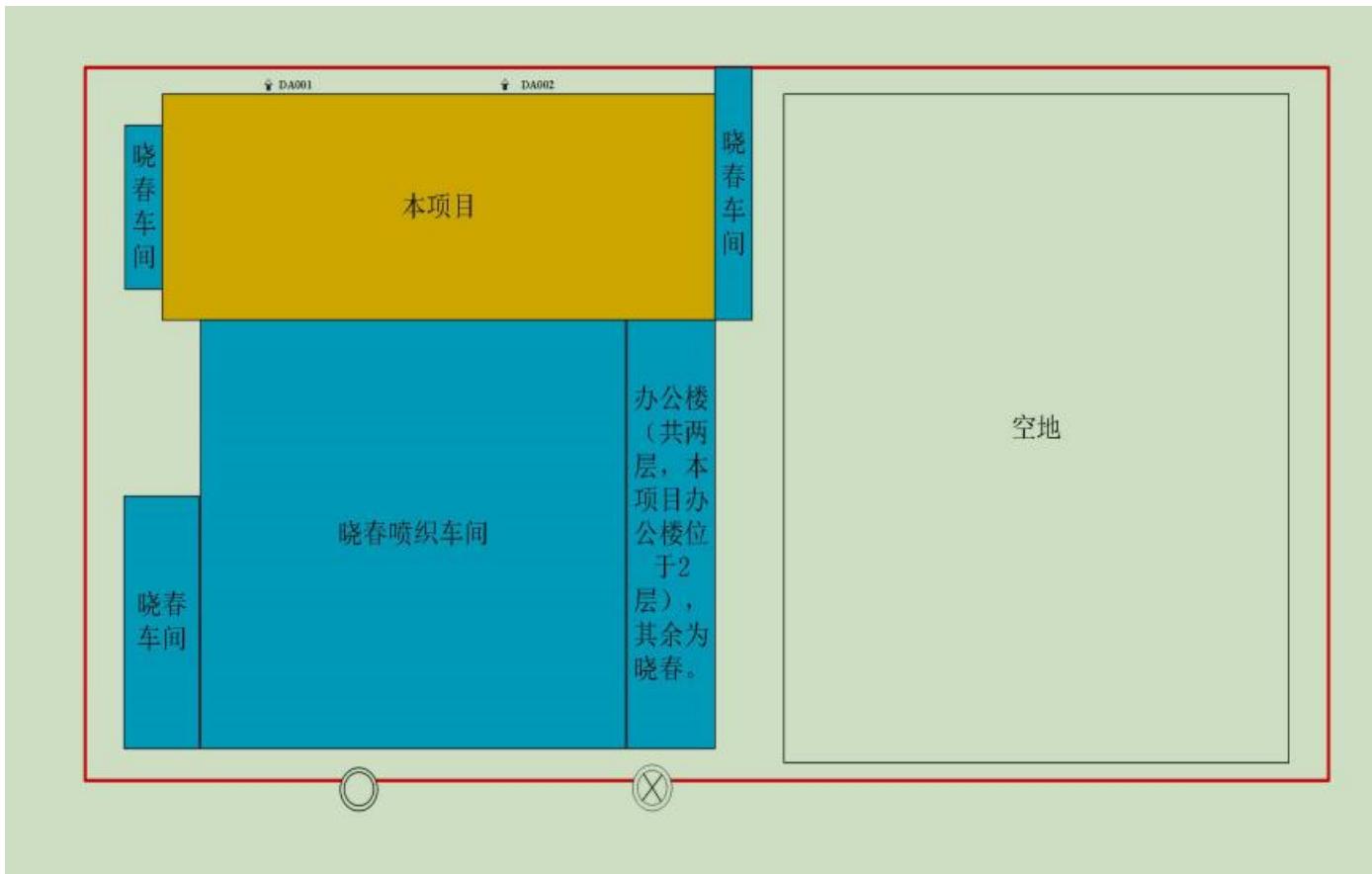


图4 平面布置示意图